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本集團事務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反向收購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之公告(「**八月份公告**」)及當中提述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反向收購公告及八月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就有關本集團之最新進展提供最新消息。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自八月份公告日期以來，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無重大更新。

新上市申請

本公司現正擬備答覆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就(其中包括)新上市申請提出之意見，及根據上市規則載入通函之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追加期間財務資料。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反向收購公告所披露，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由於本公司現正擬備答覆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就(其中包括)新上市申請提出之意見，故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先決條件。因此，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同意並簽訂確認函，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除上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於各方面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對本集團提出之民事訴訟及仲裁案件

根據本集團近期整理內部記錄所得，自八月份公告日期以來，對本集團提出之民事訴訟及仲裁案件並無重大進展。於本公告日期，有兩宗對本集團提出之民事訴訟尚待相關中國法院判決。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進一步發放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榮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